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584	67,602
其他收益		1,994	2,312
		<u>44,578</u>	<u>69,914</u>
員工成本		(24,677)	(33,6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887)	(4,111)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997)	(5,722)
呆壞賬撥回／(撥備)		4	(71)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折舊		(2,053)	(1,9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
其他經營開支		(8,025)	(8,314)
		<u>(43,665)</u>	<u>(53,808)</u>
經營溢利	2	913	16,106
財務成本		(305)	(159)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145
除稅前溢利		608	16,092
稅項	3	(315)	(2,987)
除稅後溢利		293	13,105
少數股東權益		23	-
股東應佔溢利		<u>316</u>	<u>13,105</u>
股息	4	2,000	4,00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	0.16	6.55
－攤薄(港仙)	5	0.1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	530
固定資產		2,979	3,132
其他資產		2,000	2,000
非買賣投資		27,165	20,896
貸款及墊款		-	135
遞延稅項資產		3,033	3,325
		<u>35,677</u>	<u>30,018</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30,097	20,238
應收賬款	6	96,400	101,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5	6,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95	53,586
		<u>168,597</u>	<u>181,2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40,246	44,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4	12,393
應付稅項		17,943	18,083
		<u>63,873</u>	<u>75,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724</u>	<u>105,8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401</u>	<u>135,865</u>
資金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20,358	115,773
股東資金		<u>140,358</u>	<u>135,773</u>
少數股東權益		13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56
		<u>140,401</u>	<u>135,865</u>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中期賬目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會計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7,074</u>	<u>3,809</u>	<u>2,410</u>	<u>887</u>	<u>3,202</u>	<u>2,233</u>	<u>2,968</u>	<u>1</u>	<u>42,584</u>
業績	<u>(2,597)</u>	<u>1,161</u>	<u>754</u>	<u>(2,094)</u>	<u>(806)</u>	<u>2,327</u>	<u>2,295</u>	<u>(127)</u>	<u>913</u>
財務成本									(305)
稅項									(315)
少數股東權益									23
股東應佔溢利									<u>31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5,267</u>	<u>4,452</u>	<u>1,397</u>	<u>197</u>	<u>489</u>	<u>308</u>	<u>5,491</u>	<u>1</u>	<u>67,602</u>
業績	<u>13,131</u>	<u>902</u>	<u>293</u>	<u>(1,417)</u>	<u>(1,431)</u>	<u>416</u>	<u>4,229</u>	<u>(17)</u>	<u>16,106</u>
財務成本									(159)
出售非買賣投資 之收益									145
稅項									(2,987)
股東應佔溢利									<u>13,105</u>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買賣業績中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報告。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	2,987
有關暫時性差別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u>267</u>	<u>-</u>
稅項支出	<u>315</u>	<u>2,987</u>

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2,000	2,000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	2,000
	<u>2,000</u>	<u>4,000</u>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9,000股(二零零三年：無)之和，即204,579,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6. 應收賬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應收證券孖展客戶之賬款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抵押，並須應通知償還。

追收逾期孖展及證券現金客戶結欠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61	4,781
31至90日	3,702	1,075
91至180日	1,245	-
180日以上	3,901	3,678
	<u>10,309</u>	<u>9,534</u>

本公司就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逾期應收賬款，並無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0港元)。

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7. 應付賬款

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一般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由客戶繳交用作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保證金所規定之金額須應通知時償還予客戶。

由有關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一般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

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雖然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均有增長，但本集團就期貨經紀業務的激烈競爭經歷了具挑戰性的時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0%，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鑑於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起，資本市場復甦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於回顧期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額不斷增加至152億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金額為137億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跌至11,933點的低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觸及14,266點的高位。由於第一及第二市場的活動頻繁及熾熱，使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受惠。因此，於回顧期內，其經營溢利大幅上升58.3%至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港元），總營業額上升6.9%至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近期已成功安裝網上證券交易系統，並預期有助海外客戶使用該平台進行未來的交易活動。

期貨經紀

由於期貨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主任人數大幅下跌，於回顧期內，由期貨合約經紀業務而產生之佣金收入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1.0%，因此錄得經營虧損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即時採納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檢討薪酬及佣金體制，推出一系列培訓及招募計劃，以鞏固期貨經紀業務之銷售隊伍。

放債

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放款政策，制定嚴格信貸監管制度，將借款人的信譽及背景以及抵押品質素及價值納入詳加評估之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中起，本集團已物色良好信譽之公司客戶提供放款服務。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由308,000港元飆升至2,2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約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6,000港元上升5.6倍。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雖然仍在起步階段，但在長線上可望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之營業額雖然增加4.5倍至887,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197,000港元，但仍錄得經營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400,000港元），因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拓展該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兩項企業融資交易及為兩家有意上市之公司持續擔任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上述上市活動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本集團致力物色業務機遇，鞏固旗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5倍至3,200,000港元，其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43.7%至8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面性金融產品之分銷商，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客戶不但來自香港，甚至來自海外市場，長遠來說，並會在該業務環節集中行銷高回報之金融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3,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2.6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10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2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額。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證券以及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有關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公平市值達2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出現造好，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6,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及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7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就該等有價證券，其中2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而餘下49,1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客戶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用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以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取得銀行備用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展開訴訟程序，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擬在上述訴訟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訊往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278,3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90,400,000日圓，總日圓相等約27,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3,000,000美元之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84.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1.2%)。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74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及展望

展望將來，雖然香港資本市場仍面對若干外在的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美國正值加息週期，油價反覆波動及中國政府進行宏觀調控，但在香港第一及第二市場仍會交投活躍，而這趨勢可望因香港及中國經濟穩步增長而得以維持。敦沛銳意把握所有機遇，乘此勢頭進一步拓展業務，尤其在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計劃在各方面均需要人才領導，所以，本集團對兩名具有豐富經驗及專家知識之執行董事加入敦沛深感榮幸。我們相信，彼等會為本集團帶來具構思的管理知識及其他重要元素，連同本集團現有努力以赴之管理層，將帶領敦沛克服不同挑戰，並在業務發展、內部架構重組、節流與資訊科技改進等方面早著先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敦沛期貨之一名前客戶已向敦沛期貨及其兩名僱員(其中一位為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宣稱不妥善管理客戶之交易戶口，而客戶就損失索償金額約3,000,000港元。敦沛期貨認為上述指控並無理據，因此將在訴訟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上述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總金額由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不等。敦沛期貨現正入稟提出抗辯，由於訴訟仍在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而履行之持續披露規定

墊款予經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一間指定經紀行(為獨立第三者)之應收款項共1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8.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6%)。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孖展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進行商品期貨買賣。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孖展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墊款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之貸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貸款」)，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4.2%。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18厘計算。貸款乃按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金田地產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5,000,000港元之部份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償還，而貸款應收之餘下金額15,000,000港元還款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與集團外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而其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東，而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亦可同時在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com)下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包括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傑明先生(董事總經理)、角山徹先生及李志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林兆榮太平紳士、孫樹義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